

东莞市林业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  
防治项目作业设计审核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东莞市林业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审核服务

## 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林业局

业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70 号

联系人：徐铭暄

联系电话：0769-22221460

## 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乡村振兴咨询服务

## 四、中介机构资格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，具备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格。

## 五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1.83 万亩（不含镇村自行防治），涉及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寮步镇、横沥镇、企石镇、石排镇、长安镇、虎门镇、厚街镇、常平镇、黄江镇、谢岗镇、塘厦镇、樟木头镇、清溪镇、大岭山林场、大屏樟林场、清溪林场、同沙林场、黄旗林场、板岭林场共 21 个单位。

2026年薇甘菊防治项目2.39万亩，涉及南城街道、寮步镇、大朗镇、横沥镇、长安镇、虎门镇、厚街镇、麻涌镇、常平镇、黄江镇、谢岗镇、塘厦镇、樟木头镇、凤岗镇、清溪镇、大岭山林场、大屏樟林场、清溪林场、同沙林场、黄旗林场、板岭林场共21个单位。

## （二）服务内容

对全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、薇甘菊防治作业设计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，重点审核四个方面：一是合规性，设计是否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规、技术规程及规划要求。二是科学性，技术方法、措施是否合理，数据是否准确，目标是否明确。三是可行性，作业流程、设备选择、工期安排是否具备实施条件。四是生态性，是否符合生态保护原则，避免对生物多样性、水土保持等造成负面影响。

## （三）服务要求

根据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年版）》《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（LYT 2422-2015）》《关于下达2026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东林〔2026〕8号）要求，对全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、薇甘菊防治项目作业设计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以镇街、国营林场为单位提交审核意见，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基本情况，项目基本情况，采取的主要防治措

施，审核结论等。

## 六、合同履行地点

不限地点。

## 七、服务金额

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18346亩，工程费用约5778990元，设计费用按工程费用3%计算约173369.7元，薇甘菊防治项目23918亩，工程费用约5501140元，设计费用按工程费用的3%计算约165034.2元。两项设计费用合计338403.9元。

作业设计审核费用按作业设计费用的6.5%计算，约2.2万元。审核服务费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各种税费、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，为一次性包干费用。

## 八、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

(一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(二)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## 九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## 十、验收

(一) 验收时间：完成全部作业设计审核、出具审核意见后验收。

(二)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(三) 验收标准：根据要求完成全部作业设计审核，并出具盖章审核意见，视为合格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不按要求对设计文本审核、未出具审核意见、审核意见不规范等视为不合格，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。

### 十一、结算方式

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完成所有审核服务并提交审核意见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#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甲方提出后仍不纠正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、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十三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(一) 如采购合同中有未尽事宜的，双方本着友好、相互尊重的原则，进一步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(二)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